

# 南通市编制人事财政综合信息系统驻场运维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中共南通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对南通市编制人事财政综合信息系统驻场运维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组织采购，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中共南通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名称：南通市编制人事财政综合信息系统驻场运维服务项目；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一名驻场支持，包括对南通市编制人事财政综合信息系统软硬件设备、网络、应用的服务状态、存储备份状态等进行巡检和运维，确保平台正常使用；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处理平台异常任务，确保平台正常运行；提供平台使用指导服务，通过热线或线下上门为平台使用单位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提供每月至少一次的数据库全量备份；提供采购人因业务调整、政策要求，需在本系统内进行的局部功能调整、定制化开发、版本迭代；解答关于系统使用、管理、安全等相关咨询，提供专业技术解决方案。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23 万元/年；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南通市编制人事财政综合信息系统是支撑全市机构编制、人事、财政数据互通共享与业务联动的核心政务信息系统，由市委编办委托江苏正通银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开发上线，在加强财政供养人员管理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为防范系统瘫痪、数据泄露、功能失效等运行风险，适配业务调整、政策更新带来的功能优化需求，2015 年以来每年均委托该公司进行运维管理，由公司安排一名工程师驻场服务，运维质量得到各使用单位认可。为保证工作的延续性、可靠性、安全性，经专家论证，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形式向江苏正通银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江苏正通银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镇江市京口区滨江壹号 2-225 室。

## 三、公示期限

2026 年 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无。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共南通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顾女士；

联系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6号；

联系电话：0513-85216712。

六、附件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见附件）。

中共南通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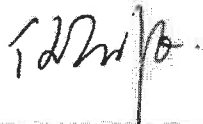
2026年4月16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钱晓涵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南通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南通市编制人事财政综合信息系统驻场运维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江苏正通报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p>南通市编制人事财政综合信息系统为市、县、镇三级共用核心政务系统,承载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全周期管理与工资统发核心功能,业务连续性要求极高,江苏正通报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原开发单位,长期承担平台建设与升级工作,其掌握系统完整源代码、核心数据结构、接口协议及专有技术,熟悉系统业务逻辑、管理流程及部门协同机制,具备快速响应故障、优化系统功能、保障数据安全的专业能力。本次运维服务为原有系统的配套运维,属于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服务配套需求,经核查,运维服务预算未超原项目整体建设费用的10%,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法定条件。</p> <p>鉴于以上情况,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项目采购。</p>
专业人员 签字	<p>钱晓涵</p> <p>日期: 2026年4月16日</p>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仇利华	
	职称: 支昭	
	工作单位: 南通市人社信息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南通市编制人事财政综合信息系统驻场运维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江苏正通网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p>该系统是支撑全市机构编制、人事、财政数据互通共享与业务联动的核心政务信息系统。2015年由江苏正通网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后续至今均由该公司进行运维管理。系统上线至今已累计处理如多事项业务单据,覆盖100多个组织部门,数据安全性高。为保障工作的稳定连续及数据的稳定,根据政府采购办法第三十号规定,建议该系统仍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p>	
专业人员 签字		日期: 2016年10月16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顾键斌	
	职称：高工	
	工作单位：市公积金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南通市编制人事财政综合信息系统驻场运维服务	
	供应商名称：江苏通银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p>市编制人事财政综合信息系统服务于100多个单位、编办、人社、财政等用户，系统由江苏通银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并运维十二年多。</p> <p>为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考虑到运维工作的一致性，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保证运维工作的高效和准确。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建议本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原系统开发商和运维商江苏通银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p>	
专业人员 签字	顾键斌	日期：2026年4月16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